

证券代码: 000793 证券简称: 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 2015-01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情况如下：

一、新会计准则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第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原在长期股权投资内核算的对其他企业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要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并且追溯调整。

公司在编制 2014 年第三季度及年度财务报告时对 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做出调整，公司原在报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报的部分股权投资已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影响金额 1,185,417,592.92 元。该调整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调整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调整前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530,254,735.42 | 344,837,142.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 | 1,185,417,592.9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修订内容，原在资本公积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要求由资本公积转入其他综合收益。原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公司 2013 年没有此调整事项，该调整事项对

公司 2014 年总资产及净资产不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 2014 年及 2013 年相应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